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5-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5.11.23)
103-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6.11)
112-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01.04)
112-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06.06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〈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〉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本系資格考試及外文檢定規定，以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。

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註冊入學後第 7 學期結束前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未能於上述期限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應令退學。若因突發且不可抗拒之因素（如疾病、生產等），致未能於上述期限完成者，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，得延長一學期。

第四條 資格考試一般規定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應確定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、並修畢 18 學分後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。相關修課規定依照〈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修讀辦法〉辦理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於預定資格考筆試日期之前 6 個月提出預備申請，並於考試當學期提出正式申請，報系主任核備。
- 三、資格考試包含 2 科專業科目筆試與 1 次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筆試科目須包含臺灣史、中國史、世界史三大範疇中之二項。
- 四、專業科目筆試須於第 6 學期結束前通過，論文計畫口試須於第 7 學期結束前通過。

第五條 專業科目筆試規定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依系辦公室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筆試科目由博士生指導委員會訂定，每一考試科目由系主任聘請 2 名學者命題。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，依命題人數平均配分。
- 三、每一科目考試時間 8 小時，筆試得攜帶紙本參考書籍查閱，但不得上網搜尋資料，違者以作弊論，依校規議處。
- 四、每一筆試科目及格成績為 70 分。筆試未通過之科目得重考一次，應於次學期以原考試科目重考，未通過者即令退學。

第六條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規定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專業科目筆試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

- 二、論文計畫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訂定，並於 2 周前向系辦公室提交「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」及「博士論文計畫」。
- 三、論文計畫口試應聘口試委員 3 位，其中至少 1 位非指導委員會成員。
- 四、論文計畫口試舉行日期自每學期開學日起至校方規定之休學截止日（113 學年度起施行）。未通過者，得重考一次，然仍須於第 7 學期結束前通過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
第七條 外文檢定規定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註冊入學後第 7 學期結束前，通過英文檢定與第二外國文檢定。
- 二、第二外國文檢定以日文、法文、德文三項為原則。若須以其他外國文替代者，應先報請系主任核准。
- 三、英文檢定須通過以下三項之一：
 - 1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/ 說寫、CEFR B2 級或以上，或與下表所列相同等級之英文測驗：

全民英檢	培力英檢	CEFR	TOEFL IBT	TOEIC	IELTS
中高級 / 說寫	聽讀+寫作 / B2	B2	92	865	6.5
高級	聽讀+寫作 / C1	C1	100	945	7.0
高級	—	C1	110	945 +	7.5

- 2. 修畢本校「研究生線上英文三」。
- 3. 取得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學士或碩士學位者，視同通過英文檢定。
- 四、第二外國文檢定須通過以下二項之一：
 - 1. 通過下列任一種語言能力檢定等級：
 - 日文：N2 級日本語能力試驗
 - 法文：B1 級法語文憑檢定（DELF B1）
 - 德文：B1 級德語檢定考試
 - 2. 修畢本校第二外國文課程 6 學期，平均成績 GPA3.7 以上者。曾在學士班或碩士班修習第二外國文者，得持成績證明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。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。